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赞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出席及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赞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胡建锋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53,005.76 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73,758.8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07,375.89 元，加上母公司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562,586.16 元，减去当年已付普通股股利 17,772,231.04 元，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0,256,738.08 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957,944.9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957,944.92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2,122,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769,790.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据此，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情况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决议。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